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 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因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权益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9 名调整为 217 名，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211 名调整为 209 名，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相符。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

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15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209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